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建議終止現有計劃 及採納新計劃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規定及公司條例之修訂，將細則更新至與香港現行慣例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認為採納新計劃以取代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之現有計劃為適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細則、建議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

建議修訂

為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規定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修訂，將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更新至與香港現行慣例一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細則第2條 修訂「報章」及「秘書」之定義，以分別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細則第15及42條 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訂明股票發行之時限，並修改有關新股票所應付金額之規定，致使有關金額不會超逾聯交所不時釐定之金額上限。

- (c) 細則第27條 闡明召開大會之通告可以聯交所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送達各股東。
- (d) 細則第40條 闡明繳足股款股份不受轉讓權之限制
- (e) 細則第70條 闡明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計入法定人數。
- (f) 細則第71條 訂明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有權選舉其中一位出席之董事出任股東大會主席。
- (g) 細則第73A條 訂明大會主席及／或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可於特定情況下要求投票表決。
- (h) 細則第76條 反映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之規定。
- (i) 細則第92條 訂明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
- (j) 細則第93條 闡明按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候補董事之責任，及候補董事與其委任董事之關係。
- (k) 細則第99條 訂明若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免除董事之職務，則該董事須離職。

- (l) 細則第101條 訂明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
- (m) 細則第134條 反映上市規則有關秘書必須為個人之規定。
- (n) 細則第170條 闡明於股東身故、神智不清或破產時向有權獲取通告人士送達通告之方式。

建議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董事會亦建議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及執行董事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並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之現有計劃為適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細則、建議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廣浩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